

合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绩效考核挺进全国十强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6月26日,记者从合肥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公布了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合肥市在157个副省级及地级市城市中排名第9位,较2021年度上升2个位次,进入全国前十名,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同时,在我省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排名第一,获评优秀等次。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具有便捷快速、保护高效、可及性强的特点,能及时处理案件,减轻司法机关的压力,对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鼓励公平竞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合肥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近三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3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项,金奖数量居省会城市第五;2020年6月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2020年8月获批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2年8月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2023年4月成为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

护示范区建设城市。

为构建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2022年合肥市委市政府高位出台《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以专章形式将知识产权纳入《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同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全市2022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首破1万件,实现总授权数量1.27万件,年度增速超30%。目前合肥市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5.75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0.8件,首次突破60件。商标有效注册总量35.36万件,同比增长13.68%,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注册量超2200件。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运行以来,接收全市907家创新主体的4848件专利预审申请,共计2596件专利快速获得授权。

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方面,合肥市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技术调查官制度试点、信用分类监

管建设试点等几项试点工作为契机,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组建全市首支138名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30名“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员”队伍,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云存证服务中心,各县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站,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一张网”;完成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150余件,探索“集中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互联网+调解+仲裁/司法确认”等新模式,切实提升纠纷处理速度和质量;持续开展“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近年来组织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近4.3万余件,清理率达99%,核查无资质专利、商标代理机构200余家,全年完成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59件,商标案件结案470余件,专利案件结案380余件。

此外,合肥市还不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效能,创新设立“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2000万元;成立全省首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6000万元;建成全国首个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建成占地1万平方米的合肥市知识产权

大厦;上线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社会共享的“合肥知识产权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下一步,合肥市将聚焦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城市的功能定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利益。将进一步强化原始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基础科学、前沿技术领域及时科学合理布局专利;聚焦“科大硅谷”建设,量身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形成专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加强战新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芯屏汽合”“急终生智”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支持自贸试验区有需求的企业通过专利优先审查渠道快速获权;构建“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在合肥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中实现“区块链+证据保全”功能,助力企业破解维权举证难问题。

歙县司法局“三注重”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施凤仙)歙县司法局今年以来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及群众关切,坚持依法行政,采用“三注重”工作法,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注重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通过召开月度例会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举措。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股室联动,协同抓好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效运转。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有效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注重加大政务信息内容公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加大社会关心、公众关注的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行政议定决策、重大行政决策、面向社会的征求意见等内容。重点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以及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服务,使公众全面、准确理解专业性强的政策,使群众进一步了解司法行政相关工作。

注重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形式。采取“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的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提升了政府公信力。不定期纠错整改,根据政务公开网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检测反馈情况,对错别词、错别字等问题进行整改,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质效。

截至目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55条,内容涉及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方方面面,及时反映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政务活动和工作情况。

天长市多举措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王麓 宣金祥)天长市近年来以“比创新,争先行;比攻坚,争先锋;比效能,争先进”“三比三争”活动为总抓手,积极探索创新普法方式,通过优化法治文化队伍、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文化等活动形式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进程,稳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档升级,普法教育效果日益凸显。

优化法治文化队伍建设,增强法治传播力。该市着力组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服务队”等普法宣传队伍,不断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相关配套机制,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普法工作队;广泛开展“送法进基层、法治入民心”活动,推进送法进村组、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进商超,主动服务群众法律需求,深入开展“订单式普法”“流动式普法”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将最新“法治资讯”精准送达广大群众手中,全面提升普法实效。截至目前,天长市共有“普法讲师团”成员55人,“普法志愿服务队”成员188人,“法治副校长”覆盖全市65所中小学校。

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增强法治凝聚力。该市各地着力建设多元化法治文化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图书角、法治文化宣传栏等法治文化阵地360多个,运用法治宣传展板、村村响大喇叭、标语条幅、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多种方式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展示法治文化成果;积极创新“普法+”模式,打造法治文化品牌;采取“普法+红色教育”建设了以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龙岗抗大八分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秦栏寿昌社区法治孝文化教育基地,“普法+旅游”建设了金集镇井亭村法治主题公园,“普法+非遗”建设了冶山镇天官画非遗小镇法治广场等法治文化教育基地。2019年以来,该市铜城镇铜北村、新街镇李坡村等16个村(社区)分别成为“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千秋街道园林社区、广陵街道土城社区等6个村(社区)获评“滁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开展法治文化系列活动,增强法治影响力。该市借助已有的法治文化阵地,深度挖掘当地法治文化资源,在法律颁布实施日、春节、民俗文化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先后推出“天长天官画”等书画展画展、法治春联庆新春、快板普法等活动;结合“千群面对面,党群心连心”活动开展“法治大讲堂”,以法治文化演讲、新编场剧、大家谈、大鼓书说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法治宣传从说教式、灌输式向文化熏陶、感性共鸣、自觉接受的形式转变,逐步形成有区域特色、法治底蕴的法治文化格局。



加强统筹协调 构建考评体系

亳州市全方位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志军 记者 常振龙)“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亳州市把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多措并举全力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落地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动机制日趋完善。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内容,印发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原则以清单形式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各单位按时序开展,形成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落实“三单一书”工作制度,在重大活动、节点、时段前向相关单位发布“普法提示单(函)”,加强对工作的统筹调度,已发送提示函100余份。

发挥示范引领,依法治校综合考核评

价体系全面构建。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围绕10个重点领域,分别细化38个核心要求和97个具体指标对学校法治建设进行评选。经综合评选,亳州学院附属学校等63所学校荣获首批“亳州市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荣誉称号。选好配强法治副校长。全市1348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100%。依托开学“法治第一课”,采取法治知识竞赛、召开主题班会、组织模拟庭审、组织表演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开展符合未成年学生接受能力和身心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00多场次。在全省率先建立法治副校长考核评价机制,明确20个方面工作指标,对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分。对考核“不称职”的,聘用学校予以解聘,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坚持守正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亳州模式质效彰显。2021年以来,该市成

功举办了全市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诵读比赛,全程网络直播,累计20多万人次在线观看。还举办了法治动漫亲子手绘大赛和优秀作品展,累计收到4000多幅作品,评选出400多幅优秀作品进行展出,120多万人次参与网络投票。他们还还抽调专业律师组成“律师遵法护苗宣讲团”,针对未成年人开展“远离校园暴力”等普法教学活动300多场次。依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禁毒教育基地、模拟市级“双零”课堂”,组织中小學生开展体验式、实践式普法活动500余场次。同时积极开展零犯罪、零受害“双零”社区和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目前创建市级“双零”社区12家,开展送法上门、自护教育等活动120余场次,覆盖青少年1.3万余人次。积极动员中小學生参加全国“宪法小卫士”活动,参与人次连续5年领跑全省。

防范非法集资

6月15日上午,凤台县人民法院积极组织5名干警在辖区公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摆设宣传台、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介绍非法集资套路,叮嘱大家不贪图小便宜、不透露个人信息、不轻易转账汇款、远离非法集资,并就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现场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唐欣
通讯员 李惠 摄

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唐欣 通讯员 彭婧)不吸毒、没贩毒,却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同样触犯刑法。6月26日,记者从凤阳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被告人张某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经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预定了某KTV豪华包房两间,容留吸毒人员毛某等三人吸食毒品。后张某向该KTV经营者转账支付包间费、水果费等共计55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毒品品管理法,容留他人吸毒,为他人吸毒提供服务并获取非法所得,应当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一审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目前,案件已经生效,被告人未上诉。

承办法官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因提供吸毒场所而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案例时有发生。部分民众误认为自己不贩毒,也不吸毒,只是提供娱乐场所,就不会构成犯罪,这是对法律的曲解,结果害人害己。该案的被告人出于牟利目的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而构成犯罪,从而酿成自己的人生悲剧。



筑牢“反诈墙”

日前,在界首市田营镇魏窑村,市建建局的志愿者在村头路口向当地老年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宣讲诈骗类型、手段、防范要点等形式,帮助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和防诈骗反诈骗能力,守好养老钱,幸福享晚年,护航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界首市市建建局积极组织住建系统宣传志愿者,利用帮扶走访等形式,深入田营镇魏窑等村庄,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等安全知识宣传,帮助老百姓筑牢“反诈墙”。

本报通讯员 谢树立 摄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受让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利及代垫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附属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权、诉讼保全申请权、查封申请权、申请执行权、破产债权申报权、违约救济请求权、抵质押登记过户请求权等))依法转让给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1888号
联系电话:0551-63288528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01#
联系电话:0551-62775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基准日 2023年0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担保信息	本金	欠息	已支付费用	合计
芜湖巨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周金莲、崔秀芳、周桂生 抵押物:芜湖市镜湖区金海马家居广场商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219.20	421.60	6.00	1,646.80
合计		1,219.20	421.60	6.00	1,646.8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宜秀警方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夏茹 记者 陶国萍)6月26日,记者从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该局刑警大队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活动。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原料和配剂,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日常生活,但流入非法渠道可用于制造毒品。无论是大麻、可卡因等植物天然毒品还是冰毒、摇头丸等合成化学毒品的加工都离不开易制毒化学品,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易制毒化学品就没有毒品。所以,严格控制这些化学品,确保企业在

规定下安全生产,实际上也就等于控制和限制了毒品的生产,检查辖区易制毒企业工作也是营造绿色无毒社会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检查过程中,该大队民警认真听取了相关业务人员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管理、使用情况汇报,并实地查看了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库房和存储设施,详细了解了企业在购买、运输、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合法、安全、到位,是否有专人管理等情况。对于存在的隐患,民警当场督促企业整改,并要求企业负责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严禁违规使用,做到来源清楚、去向明。最后,刑警大队与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签订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

书,对企业员工宣讲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醒企业员工要按照规定进行生产,生产时要格外注意自身安全,企业员工均对民警的认真负责表示钦佩和感谢。

此次检查提高了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夯实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管理基础,保证了易制毒化学品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有力地筑牢了全社会禁毒防线。

据悉,该大队将继续对辖区易制毒企业进行检查,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实际行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生产和人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公益诉讼破解土地无人复垦难题

■ 惩治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去年12月我们去的时候,涉案地块上堆放着大量建筑材料,还建有多间钢构房。今年5月份我们再去的时候,地面上所有东西都已清除,并恢复了耕地的原有状态。”6月13日,怀远县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芳在谈起该院办理的“督促保护耕地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时,这样说道。

2016年至2018年,北京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分别承建了怀远县的多个施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占用耕地3.4公顷用于石料堆场和搅拌站建设等,其中占用榴城镇4个地块共计1.9公顷,唐集镇1个地块0.22公顷、陈集镇1个地块0.56公顷、荆山镇1个地块0.72公顷。

2022年12月,怀远县检察院在“耕地保护专项公益诉讼监督行动”中发现该案线索。此前,县政府先后三次督办并召开专题推进会,但始终难以形成推动问题整改合力。2022年12月20日,怀远县检

院对此案进行立案。后查明,因行政机关之间衔接不畅、查找不到侵占人、属地政府配合不到位等原因,致使非法占用的土地未能有效整改,损害国家利益。

2022年12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怀远县检察院分别向怀远县榴城、唐集等4个属地人民政府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各自依法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加强巡查巡控,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做好耕地复垦相关工作。

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组织土地复垦等耕地保护工作。今年1月11日和2月23日,荆山镇政府和陈集镇政府分别作出书面回复,称已经完成土地复垦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唐集镇0.22公顷一般耕地已转为建设用地,仅榴城镇尚有一处0.2896公顷耕地未复垦。

因榴城镇政府未依法履行耕地保护职责,3月2日,怀远县检察院以榴城镇政府为被告,根据异地管辖相关规定,依法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履行耕地保护职责,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占用行为,恢复土地的耕种条件。案件审理期间,榴城镇政府积极履职,依法处置非法占用耕地,恢复耕地原有状态,书面报告相关整改情况。怀远县检察院组织主管部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召开听证会,一致认为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被占用耕地恢复耕种条件,可以建议法院终结诉讼。鉴于检察机关诉讼目的全部实现,5月26日,蚌山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裁定本案终结诉讼。

对于该案的典型意义,省检察院认为,耕地是农业农村发展的根基,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检察机关办理非法占用耕地公益诉讼案件,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之诉的制度优势,采取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起诉等方式持续跟进监督,破解耕地执法监管职责交叉、衔接不畅、久拖不决等问题,推动协同整治。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见证办案活动,检察公益诉讼目的全部实现的,可以建议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